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泥碳化处置委托运行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淇财招标采购-2023-44



**中鹏工程咨询**  
ZHONGP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招 标 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卷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9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1
第二卷 .....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泥碳化处置委托运行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3-44

项目名称：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泥碳化处置委托运行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567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656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投标限价 (元)
1	QXCG-2023-0876-01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泥 碳化处置委托运行项目	6567000	6567000

采购需求：对淇县污水处理厂污泥碳化处置委托运行，由成交供应商对淇县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信用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月3日 每天上午：08:00-12:00 下午：14: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等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1月4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1开标室，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 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1开标室，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

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3.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 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4.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领取招标文件。
5.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 下载制作投标软件, 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6.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 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 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8. 投标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业务系统操作中, 如遇到无法加载数据或者页面无法加载等问题, 请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看《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新系统】网址协议升级的通知》, 仍无法解决的, 请联系中心网络管理科: 0392-3362069。
9. 特别提醒: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于 5 月 26 日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 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 淇县同济大道中段路南

联系人: 王科长

联系方式: 13403928666

##### 2. 代理机构: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淇滨区九州路西段鹏森大厦四层

联系人: 冯广改

电 话: 1666392773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广改

电 话: 16663927732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 称: 淇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王科长 电 话: 13403928666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女士 电 话: 16663927732
1. 1. 4	项目名称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泥碳化处置委托运行项目
1. 1. 5	项目地点	淇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南侧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1. 2. 4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 6567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6567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为 398 元/吨) 1、采购预算价为一个年度的预算价, 合同一签三年, 每年年终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后合同继续有效, 考核不合格的中止合同。 2、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 投标人中标后, 根据实际处置污泥量, 结合所报单价据实结算。 3、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作废。
1. 3. 1	招标范围	对淇县污水处理厂污泥碳化处置委托运行, 由成交供应商对淇县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
1. 3. 2	服务期限	3 年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 11	分 包	不允许
1. 12	偏 离	允许偏离，偏离情况需要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内容；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书面提问（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2.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保证金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明需签字、盖章的各个部分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 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投标文件解密； (3) 唱标； (4) 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类的专家5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个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付款方式		
按照每月实际处置污泥量和中标单价计算出处置费用后，由采购方按月支付。		
8.2 中标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 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内容所包含的货物采购及服务。

### 定义

“招标人”系淇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系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承包商或供应商，在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投标人”和“供应商”系同义词语。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符合质量合格的材料或设备。

“服务”系指符合质量要求的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下列情形的之一的，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财产部分冻结，仍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承担本项目服务的除外）；

(11)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在处罚期内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其代理公司不负责。

1.5.2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运营期中标总额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告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不允许）

中标后将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违法分包。

## 1.12 偏离

允许偏离，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均应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

## 1.13 付款方式

按照每月实际处置污泥量和中标单价计算出处置费用后，由采购方按月支付。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项目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部分
- 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采购预算价和最高限价（单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填写总价。**

#### **3.2.3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鹤财购〔2022〕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 90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不重复优惠。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为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 3.6.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注册并登录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

### 3.6.4 无效响应文件

3.6.4.1 据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

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3.7 知识产权

3.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1.2 上传失败、解密失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4.1.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4.2.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2.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 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4) 开始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 (6) 确认完毕后，开标结束。具体程序以实际为准。

##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

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6. 资格审查工作

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审查结果。

### 6.1 资格审查工作内容

审查内容如下：详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

### 6.2 资格审查情况处理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继续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继续进行符合性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或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该项目废标。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 7.1）

8.1.2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所附材料出现不真实情况，经核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8.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赔偿采购人损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由采购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由采购人组织重新招标或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质疑与投诉**

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标人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同时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递交的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 4.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5.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5.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5. 4 事实依据；
  - 5. 5 法律依据；
  - 5.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 6. 投诉人应当根据第5条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第 5 条之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0.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质疑函范本

####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由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一.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一.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一年…一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 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信用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同时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的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2、详细评审

###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2.2.2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	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 (10 分)	<p>评审办法</p> <p>分值</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math>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b>注: 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鹤财办购(2022)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2.3	技术部分 (65 分)	对项目总体认知的评价 (15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项目认知和理解,提供的污泥处理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结构清晰,内容完整,设计规范,总图布置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对本次招标项目认知和理解,评委根据总体认知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认知详细、全面、具体,并有合理意见建议的;提供的污泥处理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结构清晰,内容完整,设计规范,总图布置等各方面内容完善详细的得15分;</p> <p>(2) 对本次招标项目认知和理解,评委根据总体认知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认知全面,并有合理意见的;提供的污泥处理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结构清晰,内容完整,设计规</p>

		<p>范，总图布置等各方面内容无缺失得 10 分；</p> <p>(3) 对本次招标项目认知和理解，评委根据总体认知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认知全面；提供的污泥处理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结构清晰，内容完整，设计规范，总图布置等各方面内容不全面的得 5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污泥碳化处置服务方案 (1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污泥碳化处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处置系统的论述，处置系统的环保水平、处置工艺情况，接收污泥的能力规模等)进行评审：</p> <p>(1) 污泥碳化处置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全面、具体且技术先进的得 10 分；</p> <p>(2) 污泥碳化处置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全面、较具体且技术较先进的得 6 分；</p> <p>(3) 针对性不强和服务措施不具体、不全面的得 3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1) 应急预案完善、全面得 10 分；</p> <p>(2) 应急预案较完善、较全面的得 6 分；</p> <p>(3) 应急预案一般、全面程度一般的得 3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污泥运输处置应急预案 (10 分)	<p>污泥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污泥碳化处置场地中止接收污泥期间的应急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 应急预案完善、全面得 10 分；</p> <p>(2) 应急预案较完善、较全面的得 6 分；</p> <p>(3) 应急预案一般、全面程度一般的得 3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污泥碳化处置技术服务方案 (10 分)	<p>投标人须提供污泥碳化处理处置技术服务方案，该方案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污泥碳化处理处置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技术服务方案鼓励各投标人采用节能环保处理技术，具体源头减量率作为源头减量技术先进性的重要评判标准。综合评审各投标人污泥碳化处理处置方案的安全性、环保性、稳定性、科学性、先进性以及处理处置减量化设备设施的系统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等。</p> <p>(1) 方案合理，内容详细，完全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服务水平高、安全承诺合理、可行的，节能减排效果好的，得 10 分；</p> <p>(2) 方案比较合理、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服务水平般、安全承诺一般的，节能减排效果较好的，得 6 分；</p> <p>(3) 方案不合理、内容不详细，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服务水平低、安全承诺不合理的，得 3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项目运营方案(5分)	正常运营的管理、保证运营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处理标准、安全标准、环境保护标准的保障措施和制度的方案; (1) 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先进科学、可行性较高的得 5 分; (2) 方案全面、详细合理、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全面、不详细合理、科学性差、可行性差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资料归档(5分)	资料归档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关资料归档保存； (1) 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2) 措施全面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 措施不全面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2.2.4 综合部分(25分)		企业实力(6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b>类似项目业绩是指：</b> 污泥处置运营的技术管理特点类似的项目或污泥或污水处理环保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的项目。 <b>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	6 分
		服务承诺(9分)	1.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提供及时、方便的后续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全面，内容详细得 4 分； (2) 服务方案较全面，内容较详细得 2 分； (3) 服务方案一般，内容一般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 24 个小时之内的得 5 分；在 48 个小时之内的得 3 分；在 72 个小时之内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采购方指令后污泥运输车辆到达污泥处置单位的时限）。	9 分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报价得分(10分)	有效投标人中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报价最高的得 10 分，次高的得 6 分，比次高再低的得 3 分，其它得 1 分。	10 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和打分的有效投标文件按其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按照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需评审的要素（报价和其他非价格因素）进行量化、评审记分，以投标文件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中，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1.4 项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它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上传至代理机构指定的电子邮箱。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得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来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按 3.4.2 款的规定处理。

### **3.5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3.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政府采购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2.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3.6.3 评标报告的签署**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淇县污泥碳化处置委托运行项目协议

甲方: 淇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淇县城市管理局签署：

甲方：淇县城市管理局

注册地址：淇县文化路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处置委托运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指委托乙方单位对淇县碳化项目运行管理，并对淇县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泥处置规模为 50 吨/天。

1.1.3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污泥碳化处理厂在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1.1.4 甲方，指本项目中经淇县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

1.1.5 乙方，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运营方。

1.1.6 政府方，指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招标文件，指淇县污泥碳化处置委托运行管理项目招标文件

1.1.8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9 日污泥基本供应量，指本合同第10.1.1款所约定的污泥供应量

1.1.10 污泥处理服务费，指乙方为提供本项目污泥处理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

1.1.11 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第9.1.2款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2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

---

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13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和行驶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 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14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 污泥碳化处理厂在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 (2) 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 (3) 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 (4)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15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19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16 政府部门,指:

-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17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18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19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

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1.2.9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9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协议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协议书及本协议通用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淇县污泥碳化处置项目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其他文件；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后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13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 第3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 3.1 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处置运行工作。

### 3.2 项目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改造污泥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并享有获取污泥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 3.3 项目合作期限

#### 3.3.1 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3年，合同一次签订三年有效，每年年终进行考核，考核合

---

格后合同继续有效，考核不合格的中止合同。

### 3.4 经营权的排他性

3.4.1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 第4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
- (2)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4.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 (1)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6.1.1条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 (2)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 (3) 由甲方负责将向乙方提供污泥或指定污泥接收地点；
- (4) 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 (1) 依约享有项目经营权，并获取污泥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请支付相应污泥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 (3) 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 (4)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4.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 (1) 在合作范围内，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合同约定负责依法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运营维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 (3)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污泥处理产出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相关规范标准；
- (4)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5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 5.1 项目前期工作

---

5.1.1 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1)甲方负责组织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5.1.2 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1)其他需要审批的工作内容。

5.1.3 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政府应对运营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和文件;

(2)对运营方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3)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 第6条 项目设施的权属

6.1 项目设施

甲方应依法提供原建设好的场地、设施的图纸、资料、说明等,权属归甲方所有;

## 第7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7.1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7.1.1 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项目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且污泥处理产出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允许进入正式运营。

7.1.2 开始运营程序

(1)在满足第7.1.1款约定的前提条件下,乙方应在计划开始运营日前向甲方提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其满足第7.1.1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其开始运营以及开始运营的确定日期。

(2)如甲方未于前述10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运营,开始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7.1.3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包括: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污泥处理服务,合理的处理、排放项目产生的废物,包括但不限于污水、烟气、飞灰、残渣、渗滤液等。

7.2 运营维护要求

7.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 
- (1)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风险，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2)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
  - (3)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
    - b.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c. 本合同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 7.2.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 (1)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 7.2.3 监督与检查

(1)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 7.3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7.3.1 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7.3.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7.3.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7.3.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7.4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上述运营维护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运营维护服务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予以约定。

---

## 第8条 污泥供应

### 8.1 污泥计量

(1) 双方同意通过经质量检测部门或双方共同检查合格的地磅与计量设备(下称“计量器具”)及相关设备,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运至接收点的污泥吨数。

(2)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和本合同的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管理和维护。因管理和维护不善,导致计量器具不准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 8.2 对运输车的调度

乙方负责对进出的污泥运输车的车流量以及卸料次序进行调度。

## 第9条 污泥处理服务费

### 9.1 相关定义

#### 9.1.1 月污泥进场量

指结算当月甲、乙双方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接收的污泥供应量吨数。

### 9.2 污泥处理价格和调整原则

#### 9.2.1 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

甲、乙双方在生效日确认的污泥处置服务费单价为人民\_\_\_\_\_元/吨,其中每吨包含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为\_\_\_\_\_元,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服务费后\_\_\_\_\_日内,乙方10日内向甲方支付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

#### 9.2.2 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原则

双方对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合同执行期间不调整。

#### 9.2.3 乙方按照9.4约定开具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 9.3 其他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污泥处理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若是届时出台的新标准对于本合同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污泥服务费的计算方式等有实质性影响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洽商具体变更调整方案,直至达成一致。

### 9.4 付款方式

按照每月实际处置污泥量和中标单价计算出处置费用后,由采购方按月支付。

## 第10条 其他经营性收入

乙方通过处理污泥及综合利用,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电力; ☆热力; ☆其他: 】的产品,产品的所有权和由此获取的收入均归乙方所有。

---

##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永久无法全部或大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1) 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11.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 11.3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的运营期。

### 11.4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污泥处理服务和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 11.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

## 第 12 条 违约赔偿

### 12.1 违约及赔偿

#### 12.1.1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

---

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 12.2.2 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 12.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 12.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 12.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 12.2.6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第 13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 13.1 甲方发出的终止

(1) 非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书面通知，主要有：

1.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3.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本合同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仍未能补救实质性违约。

#### 13.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3.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6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60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13.5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 13.6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 13.6.1 终止意向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30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 13.6.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 双方未达成一致；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另一方和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 13.7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14条 合同变更

#### 14.1 合同的变更

14.1.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14.1.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14.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14.1.4 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 第 15 条 争议解决

### 15.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则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 15.2 调解

若甲乙双方就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 15.3 诉讼

若甲乙双方未能就15.1和15.2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4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除法律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争议为由，停止项目建设、运营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 第 16 条 其他约定

### 16.1 文件权利及保密

#### 16.1.1 对文件的权利

#####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及其他一切文件，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些文件、其复印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

#####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其复印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

#####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其复印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 16.1.2 保密

---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7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

#### 16.2通知

16.2.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 淇县文化路

邮编: 456750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 16.2.2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若采用专人提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寄送至上述地址时;

(2)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即为送达。

16.2.3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或电子邮箱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或新电子邮箱启用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原收件人和原电子邮箱为准。

#### 16.3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 16.4协议文字

本合同一式份,各执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授权签字代表:

日期: 日期:

注: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采购范围

本项目对淇县污水处理厂污泥碳化处置委托运行，由成交供应商对淇县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

### 二、采购数量、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的说明及要求

采购数量（暂定）：本项目预测淇县污水处理厂日产生污泥 50 吨，每吨委托运营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398 元/吨，其中每吨含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用 48.96 元，投标人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进行竞价，报价最高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评分项得分最高（详见评标办法）。

全年有效处理天数按 330 日历天计算，一个年度采购预算为陆佰伍拾陆万柒仟元整（¥6567000.00 元），本项目采购一次签订三年运行合同。

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统一按照暂定 50 吨/日的污泥处理量，全年有效处理天数 330 日历天（暂定），自行填报投标单价乘以日污泥处理量再乘以全年有效处理天数即为投标总报价（其中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单独填报，未填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的其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评分项得分为 0 分）。

除了对污泥无害化处置运行服务费报单价外，投标人还应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且不应低于 48.96 元/吨（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测算），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为竞价项目参与评标评分，中标后在付款时根据实际处置污泥量，乘以包含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的每吨单价报价，向中标人支付污泥无害化处置运行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污泥无害化处置运行服务费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

2、经营模式：本项目为全托管经营模式，即投标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模式。投标人负责从污泥接收直至无害化处理出售全流程的管理和运营，经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人员工资、保险、税费以及产生的其它所有支出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委托运行期满后中标人要将污泥碳化项目厂房、场地和设备完好无损的交还给采购人。

投标人将回收处理的污泥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方式变废为宝，所获得的收益归中标单位所有。在进行污泥处置的所有过程中，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污泥处理产出及污染物排放达到

---

国家环保相关规范标准。涉及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中标单位应当采取相关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否则因此导致的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 三、其它要求

1、中标人负责合同期间的安全生产，运营期间所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和责任。

2、中标人确保生产和运营符合环保部门要求，运营期间所有因环保造成的处罚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人应当承诺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加强教育、完善制度，加强对敏感文件的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因工作关系获取的应当保密信息进行私自复制或者泄露。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中标单位承担因其管理不善导致泄密事件发生的主体责任。

4、投标人应当承诺加强项目资料的安全管理，不同的工序之间须采取措施，杜绝损坏、遗失和泄密事故的发生。

5、投标人应当承诺重点加强计算机信息网络的保密管理。

6、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不得将项目有关的材料提交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因工作关系获取的任何资料、信息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如发生泄密或安全事故，采购人将依照规定进行处理；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暂停中标人全部工作，并责成中标人进行整改，所耽误的工作进度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

## 第二卷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投标。

同时, 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理解其实质性内容, 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 我方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 如被确定为成交人后, 全面履行合同, 达到合同的要求。

(3) 本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承担一切责任。在此期限届满之前, 本投标函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在正式合同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我方中标, 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招标代理费。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元/年 小写: _____元/年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	污泥无害化处置运行服务费 (年) = _____元/吨×50 吨/天 (暂定) ×330 日历天
污泥无害化处置运行服务费单价	_____元/吨, 其中: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_____元/吨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三、投标承诺函

#### 1.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后, 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否则, 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 并认同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后放弃中标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 是我 填写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 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手机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 七、技术部分

---

## 八、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中小企业承诺函（服务）**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 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 评审时不予认可。